

##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股票以 0.46 元/股的价格成交 1,107,000 股。股票异常波动表现为：协议转让方式下，股票当日换手率超过 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转让实时监控指引（试行）》，此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1. 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2. 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6. 交易相关股东是否自愿，交易是否真实。

核实对象：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在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询问、口头询问、查询股东账户信息等相关资料。

核实结论：

1. 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国转让了 1,107,000 股。

受让方：自然人李晓林、杨星。

2. 关注问题结论

2.1. 前期披露信息不需要更正或补充；

2.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3.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2.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建国。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国将其持有的 1,107,000 股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李晓林、杨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6. 上述交易系交易双方之间的自主、自愿的投资行为，以协议方式交易，交易真实。

（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本次股票交易为市场主体各方之间的自主买卖行为，属于市场行为，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属于市场行为。

（三）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挂牌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